



## 日本軍人滅我滿蒙

△不顧國際理法之制裁

## 我國國奸簽訂條約

●日軍侵吞中國之東三省及蒙古計劃。進行更為急速。日人除一面利用我國國奸。鼓吹滿蒙獨立之謬說外。復一面增兵於東三省各要地及蒙古邊境。藉名為保護日僑。不服從國聯之調處。此事已引起各國極大注意。

●強佔東三省之日本軍人。一面利用我國奸賊組織偽政府。一面提出種種苛刻之條件。要求偽政府當局人員承認。視東三省非中國之領土。不顧南京政府之抗議與國際聯盟之干涉。現據北平所得消息。日本軍人向東三省偽當局提出之條件。共有下述五端。

- (一)東三省及蒙古應聯絡一致。設立滿蒙獨立國。與中國脫離關係。
- (二)南滿鐵路當局。此後有權管理東三省境內之一切鐵路。
- (三)營口安東牛莊海城遼源長春等地。割讓與日本管理。
- (四)遼寧吉林兩地。准日本及朝鮮人民有絕對自由居住之權。當地政府不能加以種種限制與干涉。
- (五)遼寧吉林境內有日人居住之區域。准由日本政府設立警局。派駐警察維持地方。保護治安。中國軍隊不准駐在遼寧吉林兩省境內。當地政府僅能設常備警察一萬人。不能超過此額。

●日本軍人提出前述之苛刻條件。其中雖美其名曰滿蒙獨立。實無異將滿蒙併吞。改為日本之屬土。據一未證實之消息稱。東三省軍閥熙洽。已受日人之威迫利誘而首先簽字於前述之條約。袁金鎧亦繼而簽字。

●關於日人提出併吞滿蒙五種條件之消息。南京方面尚未接到正式報告。逆料中央於接到正式報告後。將有宣言發表。

## 日本最後警告中國

△重光葵負此使命入京

●日本駐華公使重光葵。已於青(九)日由北平赴南京。將對國府提出最後之警告書。要求國府即刻禁止反日運動。外間現謠言甚熾。因鑒於日軍到處橫行情形。恐將有更大之不幸事件發生。

## 日軍久駐遼寧吉林

△在瀋陽與吉林開闢戰壕

●日軍現在瀋陽及吉林省城開掘戰壕。預備久守。人民均極惶恐。關東日軍司令本莊。現繼續派遣軍隊。佔據南滿鐵路區域。聞日內閣已密認本莊之一切行動。

## 遼甯政府再度遷地

△張學良令軍預備抵抗

●張學良因親日軍已實行開始進攻

●錦州。恐錦州無法可守。特訓令邊防軍司令部。遷至山海關。張並令軍隊。於必要時。對日軍加以抵抗。

## 海軍部長昨抵南京

△將召開海防會議

●國府海軍部長楊樹莊。奉政府之召。於青(九)日由滬趕抵南京。趨謁各要人。商防守海口計劃。楊現擬于最短期間召集各重要海軍領袖。開海防會議。決定防禦日軍攻擊之步驟。

●楊樹莊將分派戰艦赴各海口。維持地方治安。免致民衆受日軍威迫而起恐怖。

## 蒙古領袖發表宣言

△反對日本當局之所為

●最後北平消息稱。各旗盟領袖駐北平之代表。於青(九)日在北平舉行會議。討論應付日本鼓動蒙古獨立陰謀之計劃。會議議決發表宣言。反對日本之所為。聲明擁護南京政府到底。

## 遼甯代主席已失蹤

△錦州死傷之最後報告

●南京政府接到張學良報告稱。日軍飛機(八)日炸擊錦州。地方損失極大。計死于非命者四十人。受傷者七十餘人。代理遼甯省政府主席米春霖已失蹤。生死未明。現在錦州全城。均極紊亂。民衆紛紛走避。

## 上海外人反對日軍

△如有事變由日人負擔

●上海工部局董事會。因親日軍艦集中黃浦江中。情勢日趨嚴重。深恐發生意外事變。特舉行特別

會議。議決請求各國領事團。聯同要求日本當局不准遣水兵登岸。苟日水兵不聽勸告。強行登岸。而致發生糾紛時。則一切責任應由日本負擔。

## 蔣介石將出發鄭州

△軍界要員紛紛離南京

●蔣介石預備於國慶日後。遷往鄭州駐守。現南京方面軍界人員繼續出發。至徐州鄭州各地駐守。

## 蔣介石願參加和議

△惟須中央黨部有命令

●蔣介石對人表示意見。謂本人對於解決國事之意見。悉與中央一致。苟中央黨部令本人為和平會議之代表時。亦願意由鄭州回南京參加云云。

## 吉林韓僑被殺多人

△日人欲嫁禍於中國人

●吉林省城有韓僑多人。被日軍捕殺。但日軍反謂該韓僑由華人所殺。欲嫁禍於中國。挑撥中韓間情感。

## 和平談判最近消息

△粵方政府即將告結束

●南北和平談判。進展甚速。逆料不致再有他種變故發生。各事可妥善解決。

●據報蔣光鼐及蔡廷楷等。可於下星期一日到南京。接洽接防京滬區域事宜。

●蔣介石將於見陳銘樞後。發表對時局之重要宣言。指明目前國家之危機。促各方開誠合作。

●南京某要人。得到廣州某私人消息稱。汪精衛孫科李文範張繼蔡元培等。將於(十五)日由廣州首途晉京。開和平會議。